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耘彤  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4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260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65977\_11212607500\_1\_4465977\_11212607500\_1.pdf、  
4465977\_11212607500\_1\_4465977\_11212607500\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學年度國際教育旅行」補助申請案之經費申請表及團費概況表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2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34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申請期程自112年4月13日至112年4月30日止，配合線上系統開放，請貴校逕至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2.0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ietw2.edu.tw/ietripmgr/apply/list>)/登入計畫服務網/國際教育旅行補助，進行線上填報申請。
- 三、有意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，請以預設帳號密碼（預設帳號為學校代碼，預設密碼為ietw學校代碼）登入系統後，立即更改帳號密碼，並填寫學校基本資料，以進行後續申請作

業；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確保資訊安全，請學校妥善保管該系統網址及帳號密碼。

四、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國教署補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之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(一)以補助日本、韓國及新南向國家且行程以6天5夜為原則，參訪學校至少1校。
- (二)學生每15人，補助隨團輔導老師1人全額團費；其中有身心障礙學生4人以上者，每身心障礙學生4人，另補助隨團工作人員1人全額團費。
- (三)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，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者，可申請補助，補助人數以該團人數20%為上限，補助全額團費。
- (四)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團人數8人以上者，每達8人，除其中1人補助全額團費外，其餘每人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；每4人，得配置1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，工作人員每人補助全額團費。
- (五)同一學校（包括數校）申請前往同一國別之計畫，每年度以1次為限。學校具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，未能依本要點予以補助，且該學生無法負擔者，學校得協助籌措。
- (六)補助每團1萬元作為發展國際教育旅行課程之經費。

五、國教署將依計畫內涵之完整性與經費規劃之可行性，核予經費，請貴校審慎研擬計畫及編列預算。

六、倘有系統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建穹先生（電話：02-27301162）、熊亭筑小姐（電話：02-27301161），

如有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逕洽本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  
(IERC)任務學校萬丹國中黃信興主任、林宣譯助理，電  
話：(08)777-2020分機12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